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银江股份”）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李欣等1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安讯”）合计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对自然人李欣做出的关于亚太安讯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李欣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李欣承诺亚太安讯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5,750万元、6,613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与李欣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李欣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承诺利润数

李欣承诺亚太安讯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5,000万元、5,750万元和6,613万元。

（二）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亚太安讯对应的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实际盈利数不足上述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承诺盈利数的，李欣应当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股份数不超过的股数=（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 / 各年承诺盈利数总和 × (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每年实际股份回购数 = 补偿股份数 - 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同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 则按0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上市公司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有现金分红的, 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如上市公司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上述公式中“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李欣等13名股东获得的股份数。

3、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 则李欣承诺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李欣等13名股东之外的股份持有者), 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李欣等13名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4、李欣承诺, 如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 其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 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或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上市公司股份弥补不足部分, 并由上市公司依照协议进行回购。如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的,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应补足的股份总数 - 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同时, 在业绩承诺期内, 李欣所持有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解禁后所得之现金应该存放于上市公司和李欣双方共管的保证金账户中, 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 李欣可以自由支取。

(三)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 即2015年会计年度结束时, 上市公司和李欣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则李欣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补偿

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当李欣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另行补偿现金，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补偿的实施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 1、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亚太安讯的实际盈利数小于承诺盈利数；
- 2、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对亚太安讯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由双方共同委派审计机构执行，从而与每年业绩承诺的确认方式一致。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三、201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亚太安讯2013年财务报告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审计，经审计的亚太安讯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63.50万元，实现了2013年度的业绩承诺，较亚太安讯原股东李欣所承诺的亚太安讯2013年预测净利润5,000万元超出63.50万元。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关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4]1098号），利安达认为，亚太安讯《关于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亚太安讯2013年度盈利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四、浙商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通过与亚太安讯、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的亚太安讯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水平，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苏永法

周旭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